



附表一、持境外學歷證明切結書

本人所持之學歷證明，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符合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。

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，繳驗已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修業證明書）正本、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）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大葉大學招生委員會

持有學歷為：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或澳門學歷（擇一勾選）

境外校院名稱（國外學校者，請書寫英文及中文全名）：

學校所在國家及地區(省市、洲別)：

考生姓名(簽名)：

報考學系：

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境外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（「入出境紀錄」，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）影本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連同報名表及審查資料郵寄至招生學系。